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明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明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簡易庭 法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

08 被 告 林明賢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明賢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5 以上，竟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4時30分許，自宜蘭縣大同
16 鄉四季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途經
17 同縣三星鄉上將路3段與大排二路1段路口為警攔檢，同日15
18 時29分許，經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

1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1）、被告林明賢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酒
22 精濃度檢測單影本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2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0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